

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應用法例及實務守則
編號	106164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批判性地分析及重整合相關資料的能力。能夠應用及遵守安老服務相關的法律以及機構服務守則，以保障機構的利益。
級別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認識安老服務相關法例及機構服務守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瞭解機構背景• 瞭解與安老服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管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《服務質素標準(標準)及準則》• 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• 《私家醫院、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》• 《安老院條例》• 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• 《僱傭條例》•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• 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• 《最低工資條例》• 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• 《精神健康條例》• 《職業安全條例》•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• 《環保署廢物處置條例》等• 瞭解機構守則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日常運作指引• 員工守則• 處理投訴程序• 安全環境指引等 <p>2. 遵守及應用相關法例及機構守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於常規工作中，應用及遵守安老服務相關的法例及機構服務守則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確保瞭解機構運作符合法律的重要性，以及其對機構服務方面影響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應用及遵守安老服務相關法例及機構服務守則，進行日常的工作，以保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利益。
備註	